

股票代码：600281

股票简称：太化股份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以关停业务相关资产增资关联方企业
重大资产重组
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本承诺人所提供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因本承诺人所提供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承诺人承诺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持有）；如调查结论发现本承诺人确存在违法违规情节，则本承诺人承诺该等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报告书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重组时，应认真考虑本报告书内容、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以及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目 录

公司声明.....	2
目 录.....	3
释 义.....	4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6
一、本次交易概述	6
二、本次交易定价情况	6
三、焦化投资工商变更安排	6
四、标的资产交付和过户安排	7
五、过渡期损益安排	7
六、债权债务处理	7
七、人员安排	8
八、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8
九、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9
十、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9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决策及实施情况	10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和批准程序	10
二、本次交易相关资产的交割情况	10
三、实际情况与之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4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15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情形	16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履行情况	16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16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7
九、法律顾问意见	17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在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计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四舍五入造成的。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太化股份	指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关停业务相关资产	指	太化股份历史关停目前已停止运营的合成氨、氯碱、焦化等业务相关资产、负债，包括固定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等
交易对方、太化集团	指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阳煤集团	指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焦化投资、关联方企业	指	阳煤太化焦化投资有限公司
华盛丰公司	指	太原华盛丰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山西省国资委	指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太化股份以关停业务相关资产增资关联方企业焦化投资
西山综合整治	指	太原市西山地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增资协议》	指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阳煤太化焦化投资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阳煤太化焦化投资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关停业务相关资产增资关联方企业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中天国富证券	指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天驰君泰	指	北京天驰君泰（太原）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会计师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金证通评估	指	江苏金证通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信誉评估	指	山西信誉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	指	金证通评估和信誉评估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格式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1-6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6月30日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9年6月30日
交割日	指	指关停业务相关资产的权利义务以及风险责任由太化股份转移至焦化投资以及太化集团之日，关停业务相关资产交割日以选定的基准日为准，即焦化投资工商变更完成且资产交割至焦化投资名下的相关手续完成之日
过渡期间、过渡期	指	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拟以合成氨、氯碱等关停业务相关资产对关联方企业焦化投资进行增资，太化集团同时以现金对焦化投资进行增资，增资后太化集团持有焦化投资 50.88% 股权，太化股份持有焦化投资 49.12% 股权。

二、本次交易定价情况

根据金证通评估出具的《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重组对关联方进行增资所置出的部分资产及负债资产评估报告》（金证通评报字[2019]第 0168 号），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成本法的评估方案，标的资产评估值为 22,102.12 万元。

根据金证通评估出具的《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所涉及的阳煤太化焦化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金证通评报字[2019]第 0161 号），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方案，焦化投资 100% 股权评估值为 4,981.14 万元。

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焦化投资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人民币 1 元。若焦化投资 100% 股权评估值小于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则太化集团增资入股时，需同时出资补足评估值与原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的差额部分。

三、焦化投资工商变更安排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化集团”）已根据《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阳煤太化焦化投资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将 17,917.05 万元款项转入焦化投资账户，增资后，持有焦化投资 50.88% 股权。

焦化投资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完成工商变更，并取得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4000009262459X5 的《营业执照》，太化股份取得焦化投资 49.12% 股权。

四、标的资产交付和过户安排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资产交割日为关停业务相关资产的权利义务以及风险责任由太化股份转移至焦化投资以及太化集团之日，关停业务相关资产交割日以选定的基准日为准，即焦化投资完成工商变更且资产交割至焦化投资名下的相关手续完成之日。

2019年12月30日，太化集团、太化股份及焦化投资签署了《资产交割确认书》，相关资产交割至焦化投资名下，各方选择确定本次资产交割日为2019年12月30日，并于当日完成了资产交割。

五、过渡期损益安排

根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自评估基准日（2019年6月30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为过渡期间，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由焦化投资承担，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为人民币-434.41万元（未经审计，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待审计机构出具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后，焦化投资将向上市公司支付经审计的过渡期间损益金额。

六、债权债务处理

（一）债务处理

根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标的资产相关债务由焦化投资承接，截至资产交割日（2019年12月30日），上市公司已将标的资产相关债务转移给焦化投资。

本次交易中，太化股份以关停业务相关资产对焦化投资增资，太化集团以17,917.05万元现金对焦化投资增资，焦化投资取得该笔增资款后，将主要用于偿付与关停业务资产相关的债务及妥善安置与关停业务资产相关的人员。同时，根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就焦化投资无法赔偿的债务，太化集团同意与焦化投资就相关责任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二）债权处理

对于标的资产中的债权，太化股份已向有关债务人发出将债权转让至焦化投

资的通知书，该等债权由焦化投资享有。若债务人在交割日或之后就属于标的资产范围内之债权仍向太化股份付款的，太化股份应在收到相应款项后五日内将该等款项全额划付给焦化投资。

七、人员安排

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截至资产交割日的与关停业务资产相关的员工（包括但不限于在岗职工、待岗职工、内退职工、离退休职工、停薪留职职工、借调或借用职工、临时工等）的劳动关系、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关系，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向员工提供的福利、支付欠付的工资，均由焦化投资继受；因提前与太化股份解除劳动关系而引起的有关补偿或者赔偿事宜（如有），由焦化投资负责支付。相关的员工由焦化投资负责进行妥善安置。太化股份与相关员工之间的全部已有或潜在劳动纠纷等，均由焦化投资负责解决。

八、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公司持有的氯碱、合成氨等关停业务资产和负债，由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公司向同一交易对方太化集团出售过工程建设、贵金属回收等业务资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的相关规定，出于谨慎性考虑合并计算相关指标，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相关指标的计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资产	12 个月内出售的资产	合计	上市公司 (2018 年度)	标的资产财务数据及成交额较高者占上市公司相应指标比重
总资产	53,771.32	53,961.34	107,732.66	115,022.17	93.66%
净资产	20,387.96	7,999.06	28,387.02	43,676.60	64.99%
营业收入	-	27,242.65	27,242.65	70,570.04	38.60%
成交金额	22,102.12	9,056.88	31,159.00	-	-

注：12 个月内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按处置时审计期末/当期值测算。

按照上述计算结果，总资产、净资产指标均超过 50%，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九、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十、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太化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决策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和批准程序

- 1、2019年11月20日，职工安置方案经上市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通过；
- 2、2019年11月28日，本次交易已经太化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
- 3、2019年11月28日，阳煤集团对本次重组的《资产评估报告》予以备案，备案编号20190040024、20190040025；
- 4、2019年11月29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 5、2019年12月16日，由太化集团股东山西省国资委授权托管太化集团的阳煤集团已同意本次交易方案（阳煤股权字【2019】1102号）；
- 6、2019年12月20日，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获得太化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相关资产的交割情况

（一）资产交付及过户、焦化投资工商变更情况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资产交割日为关停业务相关资产的权利义务以及风险责任由太化股份转移至焦化投资以及太化集团之日，关停业务相关资产交割日以选定的基准日为准，即焦化投资完成工商变更且资产交割至焦化投资名下的相关手续完成之日。

1、工商变更情况

焦化投资于2019年12月23日完成工商变更，并取得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4000009262459X5的《营业执照》。

2、资产交付及过户情况

2019年12月30日，太化集团、太化股份及焦化投资签署的《资产交割确认书》，各方约定：同意在焦化投资工商变更完成且资产交割至焦化

名下的相关手续完成后，以《资产交割确认书》签署作为资产交割完成的确认，即《资产交割确认书》签署之日（即 2019 年 12 月 30 日）作为资产交割日。自资产交割日起，关停业务相关资产及与关停业务资产相关的权利和义务(无论其是否已登记或记载于太化股份名下)都转由焦化投资享有及承担，任何与关停业务相关资产有关的负债均由焦化投资承担。各方同意，资产交割确认书系太化股份履行标的资产交付义务的证明。自交割日起，标的资产范围内的全部资产、负债、人员，无论是否需要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均由焦化投资享有和承担。

（1）土地使用权

太化股份本次置出资产所涉及的自有土地共 2 宗，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土地证号	位置	取得方式	用途	面积（m ² ）	终止日期	权属限制
1	并政地国用(2006)字 00237 号	化工路 3 号	出让	工业	55,457.19	2049.9	未抵押
2	并政地国用(2006)字 00230 号	化工路 3 号	出让	工业	16,725.61	2049.9	未抵押

上表中需要办理产权过户的 2 宗土地已经实际交付至焦化投资，其中并政地国用(2006)字 00237 号所载地块已完成土地权属变更，并政地国用(2006)字 00230 号所载地块正在履行权属转移手续。

（2）房屋建筑物

标的资产涉及的房屋及构筑物共计 489 项，需要办理产权过户的房产已实际交付至焦化投资，过户至焦化投资的权属转移手续正在办理中。无需办理产权过户的其余房产均已经实际交付至焦化投资。

（3）运输设备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标的资产中的 32 辆车（待报废车辆 19 辆，正在使用车辆 13 辆）均已实际交付至焦化投资，且需办理权属变更的 13 辆车正在办理权属转移手续。

（4）其他资产

对于标的资产中不涉及产权过户的其他资产，均已根据太化股份与太化集团及焦化投资签署的《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资产交割确认书》的方式，通过交付完成了该等资产的全部交割义务。

根据《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约定：自资产交割日起，关停业务相关资产及与关停业务资产相关的权利和义务(无论其是否已登记或记载于太化股份名下)都转由焦化投资享有及承担，任何与关停业务相关资产有关的负债均由焦化投资承担，交割日后，太化股份仅依据所持少数股权享有利润分配、剩余财产、表决等权利，以持股比例为限承担有限责任，关停资产经营管理，处置权利等均由焦化投资和太化集团享有。任何第三方于过渡期向太化股份提出的与关停业务相关资产有关的任何请求或要求，均由焦化投资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因第三方的请求或要求而导致太化股份的任何实际损失或费用支出，太化集团对此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太化集团与焦化投资不得以任何理由免除该等责任。

(二) 标的资产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1、债务处理

(1) 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涉及的债务共计 311,663,511.82 元，其中账龄在 3 年以上的债务共 280,624,518.30 元，占全部债务的 90.04%，其中账龄在 5 年以上的债务共 268,507,727.58 元，占全部债务的 86.15%。因债权人已吊销或注销而导致债务让与无法履行通知义务的债务共计 18,368,269.09 元，占全部债务的 5.9%。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已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债务共计 180,412,423.67 元，占可以履行通知义务的债务的 61.51%。

(2) 未取得债权人同意的解决措施

首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 188 条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权自权利人知道该债权之日起超过三年仍

未向债务人主张权利，则该等债务转变为自然债务，债务人无权要求法院通过强制力保证债权人实现其债务。太化股份存在已转变为自然债务的部分，未向相关已过诉讼时效的债权人发送同意函的情形。

其次，根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于未能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债务，各方约定：如太化股份未能在《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就其将债务和担保责任转移给焦化投资取得相关债权人的同意，或因债权人内部审批程序等原因导致太化股份的债务和担保责任在《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生效后无法转移给焦化投资，则在《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生效后，且在焦化投资完成增资入股事项且工商登记变更后，焦化投资同意以第三方名义代为履行并全额承担并以现金方式偿还：①未同意将债务或担保责任转移给焦化投资的债权人的债务；②因债权人内部审批程序等原因导致太化股份的债务和担保责任在《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生效后无法转移给焦化投资的债权人的债务和担保责任。针对焦化投资无法赔偿部分，太化集团同意与焦化投资就相关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若因未能取得债权人的同意，致使债权人向太化股份追索债务，焦化投资应负责以第三方名义代替太化股份向债权人进行清偿，或者与债权人达成解决方案。若因焦化投资未能解决给太化股份造成损失的，焦化投资应当于接到上市公司相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充分赔偿太化股份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就焦化投资无法赔偿部分，太化集团同意与焦化投资就相关责任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2、债权处理

太化股份已向能取得联系的有关债务人发出将债权转让至焦化投资的书面通知。该等债权由焦化投资享有，若债务人在交割日或之后就标的资产范围内之债权向太化股份付款的，太化股份应在收到相应款项后五日内将该等款项全额划付至焦化投资。

（四）增资价款的支付情况

根据《增资协议》和《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大资产重组事项，太化集团需向焦化投资增资 17,917.05 万元现金。

同时，根据《增资协议》和《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太化集团应在协议生效且工商变更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将增资款支付至焦化投资指定的银行账户。

根据焦化投资提供的由银行出具的业务收款回单，太化集团已向焦化投资指定账户支付增资款项共计人民币17,917.05万元。根据《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太化集团的增资义务已履行完毕。

（五）员工安置情况

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截至资产交割日的与关停业务资产相关的员工（包括但不限于在岗职工、待岗职工、内退职工、离退休职工、停薪留职职工、借调或借用职工、临时工等）的劳动关系、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关系，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向员工提供的福利、支付欠付的工资，均由焦化投资继受；因提前与太化股份解除劳动关系而引起的有关补偿或者赔偿事宜（如有），由焦化投资负责支付。资产交割日，太化股份将与关停业务相关的员工解除劳动合同，该等员工由焦化投资负责进行妥善安置。太化股份与相关员工之间的全部已有或潜在劳动纠纷等，均由焦化投资负责解决。

2019年11月20日，太化股份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

交易双方正在按照《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员工进行安置。

（六）过渡期损益归属情况

根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自评估基准日（2019年6月30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为过渡期间，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由焦化投资承担，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为人民币-434.41万元（未经审计），待审计机构出具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后，焦化投资将向上市公司支付经审计的过渡期间损益金额。

三、实际情况与之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出现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六名，独立董事三名。会议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张旭升先生、乔鸿鹄先生、李云峰先生、魏洪亮先生、景红升先生、罗卫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公司提名：王军先生、田旺林先生、周荣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任期三年。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 2019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李志平先生、李诗水先生、吴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覃宝珊先生、孟晋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其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3 名股东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股东监事之日起，任期三年。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指定公司董事代行董秘职责的议案》。选举张旭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魏洪亮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屠屏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指定董事景红升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本次交易方案中未涉及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事宜。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更换的情况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影响本次交易的进行。上市公司后续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形，将遵循有关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未发生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主要为《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阳煤太化焦化投资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阳煤太化焦化投资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协议的生效条件已全部实现，相关协议已生效，且交易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各自义务。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焦化投资作出了相关承诺，相关承诺主要内容已在《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的公告》中披露。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相关承诺方不存在违反承诺的行为。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获得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及涉及的各项承诺等，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相关方需遵守相关协议约定，继续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的义务；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相关承诺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相关的承诺；

3、上市公司按照相关法律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按照相关协议、相关承诺约定履行各自义务、承诺，且太化股份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情况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续事项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天国富证券认为：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审批及实施过程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均合法、有效；《增资协议》和《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均已满足，主要标的资产的权属已完成变更，其他部分资产相关权属变更程序正在履行，且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相关增资款项已经支付完毕，主要标的资产的权属已完成变更，其他部分资产相关权属变更程序正在履行，且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增资协议》和《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

（四）本次交易方案中未涉及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事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公司董事会成员提名、选举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各方均依据相关协议和承诺履行了相关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协议和承诺的情形；

（七）交易各方严格履行相关协议和承诺的情形下，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合规性风险。

九、法律顾问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均合法、有效；《增资协议》和《补充协议》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均已满足，本次交易相关主要资产已交割完毕，后续部分资产交割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相关增资款项已经支付完毕，主要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已经完成，剩余部分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正在履行过程中，且无实质性法律障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增资协议》和《补充协议》的约定；

（四）本次交易方案中未涉及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事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公司董事会成员提名、选举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各方均依据相关协议和承诺履行了相关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协议和承诺的情形；

（七）交易各方严格履行相关协议和承诺的情形下，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合规性风险。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